

关于举办 明珠杯 见证永康建设成就 摄影大展的征稿启事

为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充分展示解放以来永康城的巨大变迁以及永康城乡建设取得的瞩目成就,经研究,决定举办一期 明珠杯 见证永康建设成就摄影大展。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名单位: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永康市摄影家协会 建筑摄影分会

协办单位:永康市建筑业协会 永康市城建档案馆

二、作品主题和内容

主题:倡导通过新老照片的对比,凸显解放以来永康城的历史变迁以及 优雅城市、大美乡村 的城乡风貌、建设历程、和谐人居环境等。

内容:一是以反映我市城乡建设成就为主旨,重点展示我市城市建设所取得的成果。要求作品题材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从不同视角充分反映新中国成立70年来,永康城市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及生态宜居城市的优美和谐的人文环境。二是反映我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高速发展的方方面面,从更新的角度,更新的创意表现重点工程建设过程、标志性建筑,特别是近几年新建的市政道路、桥梁、公园、小区、亮化工程等。

三、征集时间和用途

1.征稿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

2.举办展览:2019年9月至12月,在行政中心、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丽州广场、明珠摄影艺术馆等地展出。

3.制作画册。

四、奖项设置

本次永康市城乡建设成就摄影大展作为公益性展览,共征集入展作品86幅。由主办单位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所有征集作品进行评选,并组织颁奖。

金奖1幅 奖金5000元

银奖2幅 奖金3000元

铜奖3幅 奖金1000元

入展作品80幅 奖金300元

同一作者获入选作品数量不限,获金银铜奖作品的作者不得重复。以上均颁发发展览入选荣誉证书并编印画册。

五、作品要求

1.所有作品必须原创,涵盖内容包括城市建设、建筑设计、人文景观、农村人居环境及旧貌新颜对比等摄影作品。

2.比赛要求为数码相机拍摄的jpg格式,且文件不小于5M的照片。照片除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及构图裁剪外,不得用电脑或传统暗房技术做合成、添加、删除、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3.参赛作品形式和风格不限,黑白彩色照片均可,作品规格为7英寸(5 7寸,方片6 6寸)。单幅、组照不限。组照每组4-6幅,照片背面按顺序用透明胶带横向粘连。

4.参展作品(电子稿)请勿装裱,作品背面须注明作品题目、拍摄时间、地点、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内容并附简短文字说明(可随稿件另建文档)。

5.参展作品要求同步提交电子文档。

六、投稿须知

1.每个参赛作品数量不限,本次比赛所有参赛作品恕不退稿。

2.所有入选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用于相关活动宣传,比赛主题画册、展览以及公益事业宣传等,并不再另付稿酬。

3.所有入选作品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或名誉等法律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4.主办单位对本次比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七、送稿地址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事窗口(永富南路22号)。

联系人:李王盛 83839232、676332(QQ 54526366);

林群心 693456,林建华 652094(QQ 188998135)。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2日

公益广告

优雅城市人人爱 创建有您更精彩

永康市四城联创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